

# 骑手跑腿途中 配送的鳄鱼“复活”

平台称商家和骑手均违反规则,警方介入调解,商家赔偿200元

近日,广州骑手关先生接到一个跑腿订单,要求将一条鳄鱼从荔湾区运到番禺区某饭店。关先生称,当时商家告诉他,运送的是一条没有生命的鳄鱼,但送货过程中鳄鱼又“活”了过来,还将他的拖鞋抓坏了。

## 配送的鳄鱼“复活” 还抓坏了骑手的鞋

9月4日,关先生在某平台上接到一单跑腿单。关先生称,他骑电动自行车到达商家地址后,商家把需要运输的鳄鱼放到他电动自行车的踏板上。“他们叫我快点送过去,客户在等,这是一对一的专送,我只能送这一单,不能接其他单。”关先生还表示,商家当时告诉他鳄鱼是死的。

关先生称,他在洛溪桥发现鳄鱼是活的。“在机动车道上有减速带,车辆颠簸可能震醒了鳄鱼。加上天气很热,太

阳很猛,后来鳄鱼就开始在尼龙袋里翻滚。”关先生称,鳄鱼掉落在地上,在尼龙袋里挣扎。

关先生表示,当时距离目的地只剩三公里左右,想咬牙坚持一下,毕竟要赚钱,所以就把鳄鱼搬回到电动车的踏板上继续行驶。“还没到洛溪桥下坡路段,它又动了,再次掉到地上。”关先生说他立刻打电话给商家,咨询为什么鳄鱼是活的却不告诉他,现在鳄鱼还在动。“商家建议我用脚踩住它,这样它就不会动了。”关先生说,他用脚踩住鳄鱼,但鳄鱼在挣扎时弄坏了他的鞋。

“我觉得没办法再送了,因为第四次掉地上时,由于下桥车速快,鳄鱼与地面摩擦,导致包装袋出现很多小破损。”关先生说,当时他看到鳄鱼的嘴、尾巴和爪子,觉得太危险,无法继续配送,于是就报警处理了,此时,发货方也以“货物丢失”为由报了警。

关先生称,报警后,发货方指责他“不应该做跑腿”,收货人表示不需要鳄鱼了,让他把鳄鱼送回商家处。

在运回的途中,鳄鱼第五次掉地,麻包袋的破口更大了,关先生觉得非常危险不敢徒手处理,只能再次报警,交警快速安排了工作人员来帮忙处理。后来,派出所派了几名辅警过来,交警用摩托车将鳄鱼运到空旷处,等货主提供地址,让收货方自行来处理鳄鱼。

## 商家赔偿骑手200元 双方已达成和解

对于此事,骑手关先生表示,“如果我知道是活的,以这种包装方式,我根本不会接单”。据悉,该跑腿单26元,距离12公里。“我没理由为了26元去运一条活鳄鱼,正常逻辑都不会这样做。”

涉事鳄鱼批发部老板则回应称,自己从未说过鳄鱼是死的,一般他们

发货都只是用绳子绑住鳄鱼嘴巴,单条用尼龙袋包装,多条才用木箱,几乎每天都会通过跑腿配送,从未出过问题。

记者查阅了2024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《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,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活体鳄鱼必须保持捆绑、蒙眼、木箱或铁笼装载。

货拉拉平台回应称,该订单用户下单时并无备注货物类型,骑手接单后发现货物为鳄鱼,并没有取消订单,仍坚持运输,双方均违反了平台规则。

目前骑手已就个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与商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:由于鳄鱼损坏了关先生的鞋子和耽误了工作,在警方的介入和调解下,商家赔偿了200元给关先生,双方达成了和解;平台已对用户和骑手进行教育,后续也会加强对禁止违规运输货物的教育宣传。

(广州日报)

## 长江重庆段水位下降 露出600年历史石佛

近日,长江重庆段水位下降,位于太洪长江大桥附近的一处江心岛上,3龛摩崖造像露出水面,引来许多游客隔岸参观。

该处长江江心岛位于重庆巴南区双河口镇和江北区五宝镇之间,当地人习惯称之为“佛爷梁”。

9月7日,五宝镇文化中心的张主任告诉记者,江心岛的这几龛摩崖造像每到秋季或长江水位下降时就会浮现出来。他曾用望远镜看过,上面共有3龛造像,形似观音,都是在石头上雕刻而成,中间一尊最大高约1米,佛像正面对着五宝

镇这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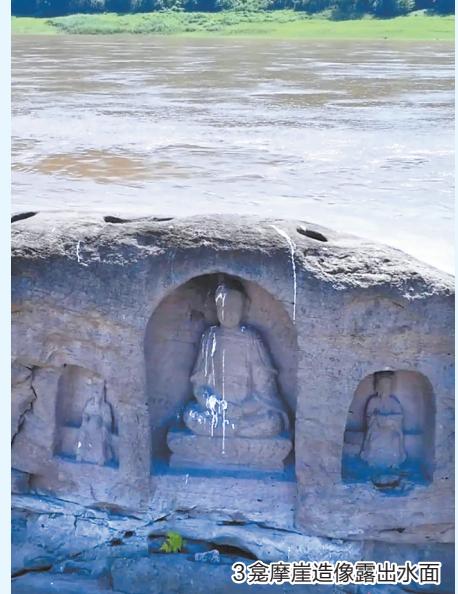
“因该江心岛不属于五宝镇管理范围,目前我们还没有对其作深入研究,每年这些佛像露出水面时,都会有游客和村民隔岸参观拜祭。”张主任说。据当地史料记载,五宝镇临江的太洪岗有一处“接圣台”遗址,据传明建文四年(1402年),燕王朱棣攻破南京,建文帝朱允炆乔装为僧人沿长江潮流而上,于1406年5月抵达重庆江北,太洪岗正是其登岸的地方。

这些江中佛像是否与这段传说相关?张主任表示:“目前我们还没

有对其作深入研究,每年这些佛像露出水面时,都会有游客和村民隔岸参观祈福。”

据悉,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相关部门曾在2022年登岛查看,发现该摩崖造像中间主尊是一尊佛像,结跏趺坐于仰莲座上,高度有95厘米左右;佛像两侧各有两个小龛,这两个小龛从造像、服饰上来看可能是道教的造像。相关专家表示,这些摩崖造像距今有近600年历史,推测该造像功能可能是保佑往来船只在长江上面平安航行。

(极目新闻)



3龛摩崖造像露出水面

## 邻居家13条狗太吵 男子恼怒毒死9条

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

楼下邻居在家中养了13条狗,经常在半夜吠叫,楼上住户佟某某不堪其扰,多次向物业反映此事未得到解决,于是网购毒狗药投毒死邻居家的9条狗。日前,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,佟某某家住通辽市科尔沁区某镇某小区,田某某住在其楼下且在家中养了13条狗,这些狗经常在半夜里叫,佟某某觉得很扰民,影响到自己的日常生活,多次向物业反映此事,物业找到田某某就养狗扰民问题进行沟通协调,但一直未得到解决,于是佟某某想毒死楼下邻居的狗。

今年4月9日17时许,佟某某看见有狗在楼下跑过,便将从网上购买的毒狗药粉撒在火腿肠上,从家中客厅窗户向楼下的道路上投放沾有毒狗药的火腿肠,楼下的狗在发现火腿肠后进行了捡食,最终导致田某某所养的9条狗被毒死。

经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物证鉴定中心鉴定,现场火腿肠、佟某某作案使用的塑料袋、沾有呕吐物的卫生纸中均检出毒狗药成分。经通辽市科尔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,死亡的9条狗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403元。佟某某家属积极赔偿田某某的损失,取得了对方谅解。

法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佟某某投放毒害性物质,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,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,应受刑罚处罚。佟某某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系自首,可减轻处罚;自愿认罪认罚,可从宽处理。佟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偶犯、社会危害性小、积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,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佟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,佟某某

认罪悔罪,且经征求社区矫正机构意见,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可对其宣告缓刑。8月13

日,法院判决: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。

(新闻坊)

## 【相关链接】 “新噪声法”正式施行 对噪声扰民问题作出规定

近年来,改装车“炸街”、宠物吠叫声扰民引发的邻里纠纷日益增多。根据《2021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》显示,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。

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,2022年6月5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“新噪声法”)正式施行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同时废止。这部人们期待已久的法律,对于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、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、娱乐健

身音响音量大、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都作出了相应规定。

据了解,“新噪声法”要求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,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,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。使用家用电器、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,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,防止噪声污染。